
此 乃 要 件 请 即 处 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股份回购及发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4
2. 建议重选董事	4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4
4. 建议授出发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权	4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5
6. 责任声明	5
7. 一般资料	5
8. 推荐意见	6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7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6

释 义

于本通函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 Limited，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释 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后出现股份分拆、合并、本公司股本重新分类或重组)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购股权」	指	本公司股东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根据购股权计划采纳的购股权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

(主席兼行政总裁)

王海焯

(副总裁)

Martin POS

(副行政总裁)

曲南

非执行董事：

何国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晓光

张昀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号

华懋交易广场2期

20楼2001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授出股份回购及发行新股份
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该等决议案乃关于(i)重选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以分别回购股份及发行新股份。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王海焯先生、何国贤先生及张昀女士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资格并愿意于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愿意获重选的退任董事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于紧随通过关于授出购回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16至20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10,114,270股)。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任何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份说明文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4. 建议授出发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于紧随通过关于授出购回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16至20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

董 事 会 函 件

获得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总数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前并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220,228,540股)。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董事谨此说明彼等目前并无计划根据发行授权发行任何新股份。

5.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至20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必须全以投票方式进行。据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无股东须就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页(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页(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6. 责任声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个别及共同就本通函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董 事 会 函 件

8.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及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王海焯，49岁，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兼副总裁。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期间为本公司的营运总监。王先生主要负责监督我们产品的国际销售及生产。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王先生承担起新职责，负责本集团的技术服务、质量管制及研发，以带动本集团客户及品牌革新。王先生于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团，在生产儿童用品方面拥有逾22年经验。王先生于一九九五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的经营管理部经理，负责建立及改善本公司经营管理系统。王先生于一九九九年获委任为本公司副总裁，监管本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生产、采购、质量控制及外包。于其任职期间，王先生发起及成立本公司生产资源规划系统，并随后于二零零八年升级为ERP系统。在王先生的领导及带动下，本集团有效扩大我们的产能，从而支持销售额大幅增长。王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持有管理统计学学士学位。

王先生目前为本公司以下附属公司的董事：

- (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 昆山百瑞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好孩子儿童用品平乡有限公司；
- (iv) 宁波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江苏亿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vi) 好孩子儿童用品汉川有限公司；
- (vii) 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
- (viii) Goodbaby Children's Products, Inc. (前称 Aria Child, Inc.)；
- (ix) Goodbaby Japan Co., Ltd.；及
- (x) Turn Key Design B.V.

王先生亦为PU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董事，并透过Powergain Global Limited为PUD的间接股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过去三年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集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附录一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王先生为本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及本集团创办人宋郑还先生的外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王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为期三年，且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合资格膺选连任。

王先生并不享有董事薪酬但每年享有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除税后)的固定薪金。王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王先生于本公司的职务及职责及其表现厘定。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王先生获授予2,400,000份购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王先生被视为2,4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有关授出该等购股权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资料外，并无任何须披露的资料或王先生涉及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有关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非执行董事

- (2) 何国贤，58岁，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为盛德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创办合夥人，并一直为该事务所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零年退休为止。于一九九九年加入盛德律师事务所前，何先生为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事处的合夥人，之前，于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兰及威尔斯最高法院律师资格及于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师资格后为香港其他主要法律事务所的律师。何先生于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的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何先生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38)顾问。

附录一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于过去三年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无在本集团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何先生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何先生已就其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有关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为期三年，且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合资格膺选连任。

就本集团可能不时要求的谘询顾问服务，何先生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8,000美元，以及最高每年50,000美元的额外薪酬。何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何先生于本公司的职务及职责及其表现厘定。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何先生获授予1,000,000份购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何先生被视为1,0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有关授出该等购股权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资料外，并无任何须披露的资料或何先生涉及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有关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3) 张昀女士，47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被调任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间为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间为本公司的董事。张女士在亚洲私人股权投资方面拥有逾21年经验。张女士为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Pacific Alliance Group的私人股票业务部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创办管理合夥人。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为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于二零零六年六月推出的于AIM上市的私人股票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于创办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AR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前，张女士为AIG Global Investment的副总裁。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张女士亦为PAG Asia Capital (HK) Limited的管理合夥人。张女士于一九九九年获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一九九二年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女士过往三年中概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张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张女士已就其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订立委聘书，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计三年，且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并合资格膺选连任。

张女士并不享有薪金但有权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3,000美元。张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并参考现行市场惯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张女士于本公司的职务、职责及其表现厘定。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张女士获授予800,000份购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张女士被视为于800,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有关授出该等购股权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资料外，并无任何须予披露的资料，张女士亦无涉及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任何规定须予披露的事宜，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张女士的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本附录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已发行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101,142,700股股份。

待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4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在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即1,101,142,700股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10,114,270股的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3. 回购的资金

回购股份时，本公司仅可动用本公司备用现金流或将属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开曼群岛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适用法例(视情况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资金的营运资金融资。

董事建议以本公司内部资源为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提供资金。

4. 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

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在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格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4.32	3.90
	五月	4.32	3.78
	六月	4.27	3.56
	七月	4.04	3.71
	八月	3.92	3.62
	九月	3.92	3.31
	十月	3.41	3.03
	十一月	3.20	2.83
	十二月	2.96	2.5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82
二月		2.70	2.27
三月		2.71	2.38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3.98	2.50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董事所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以下股东于已发行股本中直接或间接拥有5%或以上权益：—

股东名称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于所持股份 的身份	占现有股权 的概约 百分比
	好仓(L) 淡仓(S) 可供借出股份(P)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注1及2)	260,390,000 (L)		信托的财产 授予人/ 受益人/ 实益拥有人	23.64%
PUD	259,000,000 (L)		实益拥有人	23.52%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注1)	259,000,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23.52%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附注1)	259,000,000 (L)		受托人	23.52%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注1)	259,000,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23.52%
FIL Limited	99,381,000 (L)		投资经理	9.02%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99,194,000 (L)		投资经理	9.00%
GIC Private Limited (前称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6,673,000 (L)		投资经理	6.9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注3)	76,647,000 (L)		受控制法团权益	6.96%

附注：

- (1)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拥有约45.39%，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则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发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拥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的代名人）拥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乃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托方式持有有关权益的受托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郑还（「宋先生」）、富女士与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员。Grappa Trust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销全权信托。
- (2)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富女士根据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获授1,390,000份购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富女士被视为于本公司的1,390,000股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 (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CGII」）的100%股权，而CGII则持有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各自的100%股权，故上述公司均被视为于76,647,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假设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及建议股份回购授权下回购的日期之间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股份回购授权悉数行使回购股份的权力，以上股东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的持股总额将增至：—

股东名称	倘建议股份回购 授权获悉数行使的 概约持股百分比
富女士	26.27% (L)
PUD	26.13%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26.13%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26.13%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26.13% (L)
FIL Limited	10.02% (L)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10.00% (L)
GIC Private Limited（前称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73% (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73% (L)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增长的结果或回购股份会导致上述股东或任何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的股东产生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作出强制性收购的责任。此外，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25%（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香港JW万豪酒店3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的报告。
2. (a) 重选王海焯先生为执行董事。
(b) 重选何国贤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c) 重选张昀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d)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4.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下文第4(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b) 根据上述4(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4(a)段的授权可回购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5.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下文第5(c)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b) 上文第5(a)段的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c) 董事根据上文第5(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除因：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而倘进行任何后续股份合并或拆细，根据上述5(a)段的授权可发行的最高股份数目占于紧接该合并或拆细前及紧随该合并或拆细后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应相同；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为特别事务，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载于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5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4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注：

1. 除非主席真诚决定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上述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就判断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5.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4、5及6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一四年年报一并寄发予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于本通函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王海焯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及张昀女士。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选择透过本公司网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年报、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中期报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会议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载于本公司网站的通函上出现困难的股东，可即时要求以邮寄方式获免费发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东可随时更改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